

委托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委托单位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甲方因工程预(结)算审核的需要，委托乙方对信访局屋面及天花顶防水项目预算、结算审核。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甲方同意将上述审核业务委托乙方。乙方只有在甲方提供完整预（结）算资料时，才就该业务履行审核职责，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职业道德责任。

三、乙方对甲方交给的审核业务必须认真负责，保证审核质量，依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。一切审核行为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乙方对业务审核的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四、乙方依法对委托业务进行审核，不受任何个人和单位干涉。审核时，因业务确有必要需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人员（包括工程队）联系。甲方法定人员必须到场，或者通过甲方同意才可联系。合同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审核机构及人员名义，或者利用本合同对外联系和宣传。

五、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者约定，经双方核对情况属实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未按合同履行，各自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乙方按时准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工程预（结）算审核业务。由甲方付给乙方审核费用，审核费用按送审总造价的 0.3%及核减部



分造价 5%计取，单宗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.00 元，该项目收取预算、
结算审核费 4000.00 元，完成审核任务后款项于三天内付清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
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：

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新墟新兴花园 A 区 4 栋 1603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51660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0660-3292633

用户名：

用户名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汕尾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凤山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405 0173 6318 00000 306

年 月 日

2026 年 8 月 30 日